

# 台新 Pay 綁定支付工具約定條款

公告日期：2024 年 1 月

本服務之使用者(下稱「使用者」)已完成行動裝置之綁定，茲向台新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申請綁定使用者本人名下之本行信用卡、簽帳金融卡或存款帳戶(以下統稱「支付工具」)，經使用者於行動裝置點選「同意」鍵後，即表示使用者已經過至少五日以上合理期間審閱，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台新 Pay 綁定支付工具約定條款(下稱「本約定條款」)之全部約定內容：

## 壹、 綁定支付工具

- 一、使用者僅限以在本行本人名下之支付工具，綁定於台新 Pay 進行刷卡或連結扣款交易與支付行為。
- 二、使用者同意本行得於使用者已完成行動裝置綁定之台新 Pay 頁面上列示本行已核發予使用者之支付工具，以供使用者選擇所欲綁定之支付工具。
- 三、使用者同意並瞭解，台新 Pay 頁面所列示使用者之支付工具，僅供使用者選擇進行快速綁定之用，使用者不得以未完成綁定之支付工具於台新 Pay 進行交易與支付行為。
- 四、使用者同意並瞭解，使用者之支付工具須經綁定驗證後方可於台新 Pay 使用，本行保有是否核准使用者於台新 Pay 綁定及使用支付工具之權利。
- 五、使用者同意並瞭解，完成支付工具綁定及開啟指定點數兌換功能後，使用者於使用台新 Pay 交易時得以點數折抵交易金額，但本行保有調整點數折抵適用場所、範圍及使用規範之權利。
- 六、使用者得隨時於台新 Pay 變更支付工具綁定設定，綁定之支付工具一經移除，該支付工具即無法於台新 Pay 進行交易與支付行為。
- 七、以台新 Pay 進行之交易如涉及商品/服務之買賣、品質、使用、退換貨或退款等糾紛，使用者應逕行向商品/服務之提供者/特約商店反應，由商品/服務之提供者/特約商店進行後續處理。

## 貳、 信用卡綁定條款

- 一、使用者於申請綁定信用卡時不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但仍須負擔該實體信用卡之相關費用及刷卡交易款項，且使用者以台新 Pay 所綁定信用卡之刷卡交易額度以該信用卡額度為準。
- 二、使用者以台新 Pay 所綁定之信用卡可使用之場域，包含但不限於以台新 Pay 進行條碼支付、感應支付、國際組織標準規格條碼支付或無載具生物特徵辨識支付等。
- 三、使用者以台新 Pay 綁定信用卡所為之信用卡交易非一般實體信用卡交易，故無簽名欄位設計，惟交易時須透過已完成綁定之行動裝置所設定之密碼驗證(包含但不限於支付密碼、指紋、臉部面孔、圖形驗證碼、PIN 碼或生物辨識特徵值等)方可進行交易，一旦通過密碼驗證，即視為使用者本人之支付指示，使用者應遵守本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不得以未簽名或未閱覽其他憑證正本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交易款項之抗辯。
- 四、使用者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信用卡，避免信用卡遺失、被

竊、遭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佔有，使用者亦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已綁定信用卡之行動裝置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如因違反上述約定致生之一切損害，應由使用者自行負責，且本行得逕行終止使用者使用本服務。

- 五、台新 Pay 即時綁卡服務：使用者同意於收到本行實體信用卡前，依本約定條款及流程於台新 Pay 即時綁定信用卡，並同意該信用卡即時綁定之同時進行限定期間之開卡，核卡 30 日內得於台新 Pay 合作特約商店使用綁卡交易功能；且使用者同意對以該信用卡卡號刷卡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使用者瞭解於收到該實體信用卡後，仍須依開卡流程完成開卡程序，若使用者未於核卡日起 30 日內完成開卡作業，則於台新 Pay 原已綁定之信用卡將暫時無法使用，須待使用者完成開卡後始能恢復於台新 Pay 使用。
- 六、本行提供台新 Pay 綁定實體信用卡效期資訊，年度續卡客戶之台新 Pay 綁定實體信用卡狀態於效期屆期前一個月將自動更新(不包含其它原因如掛失、強制停用及申請停用等所致卡片效期異動)，當使用者之實體信用卡超過效期時將發送異動提示。如使用者之實體信用卡狀態已異動而無法使用，使用者於台新 Pay 綁定之信用卡亦將隨之異動，且無法進行交易與支付行為。
- 七、本行為保障使用者的交易安全及維護雙方權益，若使用者綁定的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機構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本行得於通知使用者後，暫時或永久停止台新 Pay 使用等控管作業，如使用者無意願配合處理者，得通知本行終止本約定條款。前開情形，如本行無法即時通知使用者時，使用者同意本行得逕依前開約定之管控作業辦理。

## 參、簽帳金融卡綁定條款

- 一、使用者於申請綁定簽帳金融卡時不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但仍須負擔該簽帳金融卡所生之相關費用及簽帳交易款項。
- 二、使用者以台新 Pay 所綁定之簽帳金融卡可使用之場域，包含但不限於以台新 Pay 進行條碼支付、感應支付、國際組織標準規格條碼支付或無載具生物特徵辨識支付等。
- 三、使用者同意並瞭解，以台新 Pay 所綁定之簽帳金融卡每日刷卡交易額度依本行簽帳金融卡用卡須知規定為準，且不得超過該簽帳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戶內之可用存款餘額。
- 四、使用者同意使用台新 Pay 綁定之簽帳金融卡刷卡交易時，本行得將使用者該簽帳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戶予以圈存交易款項，俟使用者交易之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本行請款時，本行再支付該應付交易款項。
- 五、使用者以台新 Pay 綁定簽帳金融卡所為之簽帳交易非一般實體金融卡簽帳交易，故無簽名欄位設計，惟交易時須透過已完成綁定的行動裝置所設定之密碼驗證（包含但不限於支付密碼、指紋、臉部面孔、圖形驗證碼、PIN 碼或生物辨識特徵值等）方可進行交易，一旦通過密碼驗證，即視為使用者本人之支付指示，使用者應遵守本行簽帳金融卡用卡須知規定，不得以未簽名或未閱覽其他憑證正本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交易款項之抗辯。
- 六、使用者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簽帳金融卡，避免簽帳金融卡遺失、被竊、遭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佔有，使用者亦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

或以其他方式將已綁定簽帳金融卡之行動裝置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如因違反上述約定致生之一切損害，應由使用者自行負責，且本行得逕行終止使用者使用本服務。

七、本行提供台新 Pay 綁定實體簽帳金融卡效期資訊，當使用者之實體簽帳金融卡超過效期時將發送異動提示。如使用者之實體簽帳金融卡狀態已異動而無法使用，使用者於台新 Pay 綁定之簽帳金融卡亦將隨之異動，且無法進行交易與支付行為。

八、本行為保障使用者的交易安全及維護雙方權益，若使用者綁定的簽帳金融卡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機構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本行得於通知使用者後，暫時或永久停止台新 Pay 使用等控管作業，如使用者無意願配合處理者，得通知本行終止本約定條款。前開情形，如本行無法即時通知使用者時，使用者同意本行得逕依前開約定之管控作業辦理。

#### 肆、 存款帳戶綁定條款

- 一、使用者於申請綁定存款帳戶時不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但仍須負擔該存款帳戶之相關費用及交易款項。
- 二、使用者須先成功申請成為本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交易會員，並依本行規定辦理相關身分驗證及啟用程序，方得使用本服務。
- 三、使用者同意以其在本行開立之存款帳戶進行綁定連結扣款交易，且同意本行為使用者交易完成後依交易指示將交易款項自其綁定存款帳戶移轉予特約商店所指示之存款帳戶。
- 四、使用者同意並瞭解，以台新 Pay 所綁定之存款帳戶每日累計最高消費扣款限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與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限額合併計算)。
- 五、若使用者於台新 Pay 綁定二個以上(含)存款帳戶時，如使用者所綁定之任一存款帳戶累計交易金額已達前項限額時，則使用者綁定之全部存款帳戶將無法於台新 Pay 再進行交易。
- 六、使用者同意如其綁定之存款帳戶內餘額不足，本行得逕行取消該筆交易及移轉交易款項之請求；若使用者綁定之任一存款帳戶累計交易金額已達第四項所約定之交易金額限制時，亦同。
- 七、使用者以台新 Pay 所綁定之存款帳戶可使用之場域，包含但不限於以台新 Pay 進行條碼支付、感應支付、國際組織標準規格條碼支付或無載具生物特徵辨識支付等。
- 八、使用者以台新 Pay 綁定存款帳戶進行交易時，須透過已完成綁定之行動裝置所設定之密碼驗證（包含但不限於支付密碼、指紋、臉部面孔、圖形驗證碼、PIN 碼或生物辨識特徵值等）方可進行交易，一旦通過密碼驗證，即視為使用者本人之支付指示，使用者應遵守本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約定，不得以未閱覽其他驗證等事由，作為拒繳應付交易款項之抗辯。
- 九、使用者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存摺及印鑑，避免存款帳戶資訊遺失、被竊、遭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佔有，使用者亦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已綁定存款帳戶之行動裝置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如因違反上述約定致生之一切損害，應由使用者自行負責，且本行得逕行終止使用者使用本服務。
- 十、本行無義務提供台新 Pay 綁定存款帳戶狀態（包含但不限於帳戶警示、鎖

定、停用、及凍結等)異動提示，如使用者之存款帳戶狀態已異動而無法使用，使用者於台新 Pay 綁定之存款帳戶亦將隨之異動，且無法進行交易與支付行為。

- 十一、本行為保障使用者的交易安全及維護雙方權益，若使用者綁定的存款帳戶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其他金融機構風險通報或設定為警示帳戶(含聯徵警示戶)時，本行得於通知使用者後，暫時或永久停止於台新 Pay 綁定使用該存款帳戶等控管作業，如使用者無意願配合處理者，得通知本行終止本約定條款。前開情形，如本行無法即時通知使用者時，使用者同意本行得逕依前開約定之管控作業辦理。
- 十二、使用者發現其綁定之存款帳戶有遭冒用或盜用情形時，應及時通知本行，本行接獲通知後將立即停止該存款帳戶一切交易往來。
- 十三、使用者綁定之存款帳戶經暫停使用後，使用者須致電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由本行核對確認身分，並依本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始得恢復於台新 Pay 綁定使用該存款帳戶。

## 伍、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本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保護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安全，除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或為履行契約義務、或使用者可能涉及違反法令或侵害第三人權益、違反本約定條款或其他約定事項、或經使用者本人同意外，本行不會將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及支付工具等相關資訊揭露或提供予第三人。
- 二、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行得以書面、簡訊、電子郵件(如 Email)、APP 推播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使用者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約定條款修改或增刪之內容。
- 三、 本約定條款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簽帳金融卡用卡須知與存款業務總約定書辦理。
- 四、 如您對本約定條款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有申訴相關事宜，請撥打本行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 或 0800-023-123(限市話)或利用本行官方網站(<https://www.taishinbank.com.tw/>)的客服中心線上留言功能與本行聯繫。